

采购项目编号：SXYJ-Z-2026-009

泾阳县2026年度未成年人保护购买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泾阳县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亿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温馨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有关磋商响应文件：

1. 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疑问，请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 请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3. 请仔细核对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提示：磋商响应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二、关于弃标的说明

供应商如不参与项目磋商，应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三、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司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	评审办法	32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泾阳县民政局泾阳县 2026 年度未成年人保护购买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泾阳县 2026 年度未成年人保护购买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延安市新区上城华府一期 20 号楼 3 单元 18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31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YJ-Z-2026-009

项目名称：泾阳县 2026 年度未成年人保护购买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4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泾阳县 2026 年度未成年人保护购买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24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4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服务	对全县困境、留守和流动儿童入户走访，开展孤独症筛查识别，建立一人一档，开展相应的个体和团体辅导活动；开展主题融入活动研学活动等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4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泾阳县 2026 年度未成年人保护购买服务)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0)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泾阳县2026年度未成年人保护购买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提供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8) 供应商不得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参加本项目；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磋商；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8月21日至2026年08月27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延安市新区上城华府一期20号楼3单元1801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31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延安市新区上城华府一期 20 号楼 3 单元 1801 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8 月 31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延安市新区上城华府一期 20 号楼 3 单元 1801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获取采购文件时，请携带介绍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复印件）一份（现场购买/谢绝邮寄）。

（3）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

（4）项目名称：泾阳县 2026 年度未成年人保护购买服务。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泾阳县民政局

地址：泾阳县泾干大街东段 63 号

联系方式：183297088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亿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未央路 99 号荣民中央国际 11 层 1114 室

联系方式：1559111297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伊璟

电话：15591112975

陕西亿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泾阳县民政局 地址：泾阳县泾干大街 63 号 联系人：杨凯 电话：1832970880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亿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未央路 99 号荣民中央国际 11 层 1114 室 项目联系人：李伊璟 电话：15591112975
1.1.4	项目名称	泾阳县 2026 年度未成年人保护购买服务
1.1.5	建设地点	泾阳县辖区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采购内容：（1）对全县困境、留守等儿童入户走访，了解儿童的监护状况，建立监护风险台账，为后续监护干预提供依据；（2）对全县困境、留守儿童开展孤独症筛查识别，重点评估情绪管理、人际交往、抗压能力等方面，为每位参与儿童建立一人一档健康档案；针对筛查结果，开展相应的个体和团体辅导活动；（3）面向困境、留守儿童及监护人开展监护教育指导、安全教育、心理疏导、节日关爱等主题融入活动；（4）组织开展以红色教育、科学教育、心理关爱为主题的社会融入研学活动；（5）举办全县儿童主任儿童心理健康识别和儿童政策专题培训。邀请心理学专业讲师、未成年人保护专家授课，提升基层儿童主任专业服务能力。 采购目标：对全县困境、留守儿童入户走访，开展孤独症筛查识别，建立一人一档，开展相应的个体和团体辅导活动；组织开展主题融入活动、研学活动、专题培训班等。
1.3.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3.3	质量要求	合格，即达到国家强制性合格标准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提供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8) 供应商不得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参加本项目；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谈判；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 接受 ☒ 不接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9.1	踏勘现场	☐ 组织 ☒ 不组织
1.10	答疑	已领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对本文件有疑问需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回复的，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天前，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提交全部的word版电子文件以及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如缺少上述要求的书面材料或逾期提交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且不予进行回复。 指定邮箱为：656515570@qq.com
1.11	分包	☒ 不分包 ☐ 分包
3.2.3	磋商报价其他要求	自主填报，供应商根据市场价相关信息以及企业自身情况，自主报价，但不得超出本项目的最高限价及采购预算。如超出，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在充分考虑本项目的实际工作量、技术含量、难易程度、复杂性及市场风险等因素的基础上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报价格式要求填报总价。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计入的其他费用等全部费用，任何缺项漏项等都将不能构成改变最终报价的依据，除合同约定的奖惩规定之外，采购人不因任何原因调整结算价格。
3.3.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天。
3.4.1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 无需缴纳，本文件中涉及到磋商保证金要求均不适用。 ☒ 需要缴纳。 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00元）的磋商保证金。 收取保证金单位名称：陕西亿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城二路中段支行 账号：61050175520000000122 联系电话：15591112975 用 途：SXYJ-Z-2026-009 磋商保证金 （1）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有效期为磋商有效期延长一个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 磋商保证金的缴纳形式：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 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缴纳保证金的，视为自动放弃。 (4) 磋商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磋商供应商的名称必须一致，且标明所投项目编号；否则将视为磋商响应无效； (5) 供应商以银行转账、电汇等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须从供应商账户转出，并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转账时请注明项目编号）。保证金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后，供应商须与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联系确认到账后（联系电话 15591112975，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粘贴于谈判响应文件规定处。 (6) 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担保机构保函正本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延安市新区上城华府一期 20 号楼 3 单元 1801 室）备案，并将保函正本复印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规定处。若采购代理机构未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收到有效担保函的或未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磋商担保函的，其磋商申请将有权被拒绝。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注：供应商应将上述资质证明文件按要求编入响应文件中相应位置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提供其复印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由于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或所提供证明材料不合格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竞争性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凡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处，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凡要求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名）或盖章处，均应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或者加盖私章。
3.7.4	响应文件份数	纸质版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均分袋密封； 电子版光盘 3 张、外加备份 U 盘一份，分袋密封（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 电子版要求：供应商须提供响应文件 Word 版及与纸质响应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件正本一致的 签字盖章后的彩色扫描件 （PDF 格式），且盖章、签字处必须扫描并清晰可辨。
3.7.5	纸质版响应文件装订、包装、密封及标记要求	1. 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开胶装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 密封包装方式：响应文件的正本 1 份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副本 2 份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 共递交 3 个档案袋：正本、副本、电子版。封面上应清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等字样，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格式部分提供的封面标识并按照其要求签字或盖章。
4.1.2	纸质版响应文件封套上写明的其他内容	参照本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4.2.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08 月 31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陕西省延安市新区上城华府一期 20 号楼 3 单元 1801 室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竞争性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	竞争性磋商会议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竞争性磋商会议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依法组成。 磋商小组构成：<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2</u> 人。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6.2.2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服务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7.1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式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 ☒ 否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u>3</u>；
7.2.1	采购结果公告	成交公告发布时间：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7.2.2	成交通知书	发放时间：发布本项目采购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发放方式：书面发放给成交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	☐ 有 ☒ 无				
7.4	签订合同	签订时间：不晚于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鼓励在 15 日内。 签订地点：泾阳县民政局				
10.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本项目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人民币 <u>24 万元</u>；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备注：供应商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 知识产权：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3.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的采购方式。 4. 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以成交价为基数，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本项目按照服务招标计算。 <table><tr><td>中标金额（万元）</td><td>服务招标(费率)</td></tr><tr><td>100 以下</td><td>1.5 %</td></tr></table>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费率)	100 以下	1.5 %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费率)					
100 以下	1.5 %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如本表未说明的，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为准。						

二、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所需服务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采购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 (7) 被政府有关部门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竞争性磋商资格的；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项目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踏勘现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供应商自行踏勘本项目所在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答疑

答疑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特殊情形外，本项目不得再次分包给成交供应商之外的第三方。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设计任务书；
- (4) 评审办法；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答疑、澄清、修改，均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时间和地点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否则引起的一切不利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按照前附表要求向代理机构提出，要求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及时领取并获取澄清和修改后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响应文件有可能被磋商小组否决。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向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及公告。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时，将酌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应及时登录相应网站查看本项目的变更信息，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3.3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文件等内容均以发布的为准。当上述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2.3.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答复

已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或者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七个工作日内答复质疑。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 (2) 竞争性磋商一次报价表
- (3) 采购需求
-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6) 资格证明文件
- (7) 服务方案
- (8) 其他证明材料

3.2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和要求进行报价，任何不符合报价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废标处理。

3.2.2 磋商报价表成交明的价格或最终报价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以可调整价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均按照废标处理。

3.2.3 磋商报价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项目。供应商可对任一最小单元进行磋商响应，但不能对最小单元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响应。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响应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本须知关于磋商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3.4 磋商保证金：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响应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磋商响应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磋商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磋商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磋商响应方案的，采购

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磋商响应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服务需求及商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纸质版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文件封面及其它有要求的部位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代理委托书。供应商签署授权代理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响应文件签署授权代理委托书无效。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4 纸质版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

3.7.5 纸质版响应文件装订、包装、密封及标记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响应文件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进行密封。

4.1.2 纸质版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响应文件未在递交截止前送达递交地点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最终响应文件以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响应文件为准。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4.3.5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5. 磋商程序

5.1 竞争性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会议，并邀请所有合法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会议程序：

本次磋商项目原则上采用二次报价。

磋商程序为：

- (1) 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性进行审查；
- (2) 由工作人员拆封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3) 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 (4) 对有效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5) 对有效供应商要求提交第二次商务报价，在磋商小组未对磋商文件进行实质性修改的情况下，第二次报价不得超过一次报价；
- (6) 磋商小组评审。

注：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服务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第二次商务报价为本磋商活动最终报价。根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所有报价在公示前均不公开宣布。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的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法律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采购）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与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6.2.1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2.2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 评审

6.3.1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6.3.2 评审过程的保密

(1) 磋商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补遗、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等均严格保密。

(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直至取消其成交资格。

(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及材料。

6.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1) 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 6.3.4 条规定，凡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询标。

6.3.4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 响应文件中磋商一次报价表（或磋商二次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次报价表（或磋商二次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一次报价表（或磋商二次报价表）

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3.5 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 磋商小组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条款的响应文件，不得进行评审。

(2)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 磋商小组依据本次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7. 合同授予

7.1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式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通知

7.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无。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不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组织采购

(1) 通过资格预审或审查的供应商少于3个的；

(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3)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或有效供应商少于3个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磋商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与投诉

9.5.1 质疑

9.5.1.1 如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认为需要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有关规定办理。

9.5.1.2 供应商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会议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按照（财政部 94 号令）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

9.5.1.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9.5.1.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9.5.1.5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下载。

9.5.1.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

9.5.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质疑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人所提交的质疑以传真形式、电子邮件形式、移动电话短信形式、微信形式等内容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5) 质疑未按照（财政部 94 号令）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 质疑书上无签字、盖章或签字、盖章内容无效的；
- (7)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8)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9.5.1.8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9.5.2 投诉

9.5.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财政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9.5.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5) 法律依据;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项, 代理人办理投诉事项时, 除提交投诉函外, 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 以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材料,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9.5.2.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下载。

9.5.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9.5.2.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除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外。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执行现行相关政策要求。

10.2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泾阳县 2026 年度未成年人保护

购买服务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一般项目）

采购单位： 泾阳县民政局

单位负责人： 李永刚

项目名称： 泾阳县 2026 年度未成年人保护购买服务

所属年度： 2026 年度

编制单位： 泾阳县民政局

编制时间： 2025 年 7 月 21 日

第一部分：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一) 采购项目概况：1. 对全县困境、留守等儿童入户走访，了解儿童的监护状况，建立监护风险台账，为后续监护干预提供依据；2. 对全县困境、留守儿童开展孤独症筛查识别，重点评估情绪管理、人际交往、抗压能力等方面，为每位参与儿童建立一人一档健康档案；针对筛查结果，开展相应的个体和团体辅导活动；3. 面向困境、留守儿童及监护人开展监护教育指导、安全教育、心理疏导、节日关爱等主题融入活动；4. 组织开展以红色教育、科学教育、心理关爱为主题的融入研学活动；5. 举办全县儿童主任儿童心理健康识别和儿童政策专题培训。邀请心理学专业讲师、未成年人保护专家授课，提升基层儿童主任专业服务能力。

(二) 采购项目实施必要性论述：为全面落实未成年人保护各项法律法规及省市工作部署，健全“发现、干预、帮扶、转介、回访”全链条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机制，有效解决基层儿童关爱服务力量薄弱、专业不足、干预不及时等问题，切实保障辖区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结合泾阳县实际，需寻找专业的儿童服务机构落实。

(三) 采购项目实施依据：《未成年人保护法》、《关于推动儿童福利机构开门办院的指导意见（试行）》（陕民发〔2025〕80号）要求、咸民发〔2026〕5号 关于印发《咸阳市加强困境孤独症儿童关爱服务方案》的通知、泾民发〔2026〕116号关于印发《泾阳县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四) 采购项目需实现目标：对全县困境、留守儿童入户走访，开展孤独症筛查识别，建立一人一档，开展相应的个体和团体辅导活动；组织开展主题融入活动、研学活动、专题培训班等

(五) 预算资金文件：《泾阳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泾财社保〔2026〕1 号）。

(六) 采购项目采购需求编制是否委托第三方机构：☐是 ☒否

委托第三方机构名称：/

(七) 采购项目所属分类：☐货物 ☒服务 ☐工程

(八) 采购标的是否进口产品：☐全部是 ☐包含 ☒不包含

(九) 采购项目是否已意向公开：☒是 ☐否

未意向公开的理由：

(十) 采购项目是否经过投资评审：☐是 ☒否

投资评审报告：

(十一) 采购项目需求清单：**（内容多的可另附需求清单）**

序号	项目	规格	功能配置描述	执行标准	数量	预算单价	预算总价
1	泾阳县 2026 年度未成年	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对全县困境、留守和流动儿童入户走访，开展	《未成年人保护购	1	元	240000.00

	人保护购买 服务	个月	孤独症筛查识别,建立 一人一档,开展相应的 个体和团体辅导活动; 开展主题融入活动研 学活动(详情见附件)	买服务实 施方案》中 相关要求			元
--	-------------	----	---	-----------------------	--	--	---

(十二) 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2. 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 泾阳县辖区

3.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签订后开展服务 3 个月后验收合格付合同总金额款 40%,
开展服务 9 个月后验收合格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开展服务期满结束后验收合格付合同总金额
的剩余 20%。

4. 售后服务要求

/

5. 其他商务要求(包装和运输、保险等)

供应商完成本项目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内

6. 采购项目的其他要求

服务的要求和招标方案及响应方案一致, 并经建设单位核实同意后实施。

(十一) 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组织方案 ☒是 ☐否

1. 采购标的实现的功能: 建立未成年人信息台账、服务档案、风险分级管理, 提升未保
工作规范化、专业化水平; 为困境儿童、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提供生活关爱、心理
疏导; 开展亲职教育、家庭教育指导、监护能力提升、家庭关系修复, 强化家庭主体责任; 提
供心理辅导、行为矫正、学业支持、危机干预、康复转介、社会融入等专业社工服务。

2. 采购标的的应用场景: 覆盖全县社区、家庭、学校及重点困境未成年人, 开展常态化
关爱与应急处置服务。

3.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采购目标: 实现未成年人应保尽保、服务规范专业、机制健全高效、
家庭监护能力提升、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全面提升辖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水平。

第二部分：采购实施计划

（一）合同订立安排

1、采购项目预（概）算（元）¥240000.00 元，最高限价（元）：¥240000.00 元。

2、采购活动时间安排：2026 年 7 月

3、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自行采购

（组织形式选择参照《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

4、委托代理安排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自行组织采购

5、采购包划分：☐分标段 ☒不分标段

6、合同分包：☐允许分包 ☒不允许分包

7、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支持创新 ☐支持绿色发展 ☐支持首台套 ☐支持监狱企业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支持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其他（ ）

8、采购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否 ☐设置专门采购包

9、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与采购标的的功能、质量和供应商履约能力直接相关，且属于履行合同的必须条件，包括特定的专业资格或者技术资格、设备资格、业绩情况、专业人才及其管理能力等）

基本资格：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泾阳县 2026 年度未成年人保护购买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

27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

23号)；

(10)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提供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8) 供应商不得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参加本项目；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磋商；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0、采购方式(采购方式选择参照《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 单一来源采购

☐ 框架协议 ☐ 其他采购方式()

采购方式选择理由：《管理办法》第十九条，采购需求客观、明确，且技术较复杂或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

11、是否改变采购方式 ☐ 是 ☒ 否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采购项目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

改变采购方式理由及需采用的采购方式: _____

12、竞争范围: ☒公开竞争 ☐有限范围竞争 ☐唯一供应商

13、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其他(____)

评审方法选择理由: (评审方法选择参照《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 _____

(二)、合同管理安排

1、合同类型 ☐货物 ☒服务 ☐工程 ☐其他(____)

合同类型选择理由: 项目标的为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服务。 _____

2、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定价方式选择理由: 利于控制项目总价。 _____

3、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

(1) 采购标的名称: 泾阳县 2026 年度未成年人保护购买服务 _____

(2) 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 满足《泾阳县未成年人保护购买服务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_____

(3) 规格要求: 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_____

(4) 数量(规模): / _____

(5) 合同履行时间(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_____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履约地点: 泾阳辖区; 履约方式: 上门服务 _____

(7) 包装方式: / _____

(8) 价款或者报酬: 合同预算金额: 240000.00 元; _____

(9) 考核要求和付款进度安排

序号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
1	合同签订后服务满 3 个月验收合格	40%
2	服务 9 个月后验收合格	40%
3	服务期满全部结束验收合格	20%

(10) 资金支付方式: 授权支付 _____

(11) 验收及交付标准和方法: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由采购人组织或委托第三方进行抽检验收。乙方需按要求移交服务档案、过程文档等材料以及信息化平台记录的数据(如服务时间、项目)等。 _____

(12)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无 _____

(13) 知识产权归属、处理方式

乙方对服务过程中知悉的未成年人个人信息、家庭信息等负有严格的保密责任,不得泄露或用于商业目的,并应签署保密协议。 _____

(14) 成本补偿、风险分担约定

服务风险：乙方需对其服务人员的职业行为负责，包括服务质量和与服务对象互动中产生的风险。

支付风险：若因政府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导致甲方付款逾期，不构成甲方违约。

履约风险：乙方需承担其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劳务纠纷等责任。

(15)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

乙方违约责任：乙方在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要求、逾期交付、未经同意转包、违反保密义务等情形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扣除乙方服务费用的 1%-5%的违约金。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6) 其他条款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因发生不可抗力；

(2) 因国家相关法规政策的变动导致项目无法完成；

(3) 无论何等原因，合同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主要义务，守约方有权解除。

第三部分：履约验收方案

（一）履约验收组织

1. 履约验收主体：泾阳县民政局
2.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委托第三方验收
3.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是 ☒否
4. 是否邀请专家：☐是 ☒否
5.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是 ☒否
6.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一）验收小组由民政局业务科室、财务科、监察室人员组成。

（二）履约验收时间：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三）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段验收 ☒分期验收

（四）履约验收程序：☒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五）履约验收内容

1. 技术履约内容

1) 专业人员配置与人员管理技术履约

人员足额、固定驻岗配齐项目主管、专职未保社工、心理专员、辅助人员；报备人员名单、资质证书、从业背景、无侵害未成年人查询证明至民政局；人员更换须提前申请并审核，擅自换岗视为不合格。

2) 标准化专业服务技术履约

风险排查与建档评估技术履约：全覆盖摸排辖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残疾未成年人、受侵害/高风险未成年人，开展监护能力评估和风险分级评估；执行一人一档建档规范：包含基础信息、家庭监护状况、风险等级、服务计划、探访记录、干预过程、回访记录、结案材料；电子档案和纸质档案双存档，动态更新；出具标准化报告，符合规范。

个案干预专业技术履约：运用社会工作专业方法开展分级干预

2. 服务人员岗位要求：

所有未成年人保护服务工作人员须无侵害未成年人相关违法犯罪记录，完成从业人员入职查询；具备对应岗位学历、专业背景或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经未成年人保护岗前培训考核合格。一线专职社工须持有助理社工师及以上证书，项目主管须持有中级社工师并具备3年以上儿童服务项目管理经验；心理干预人员须具备心理学相关专业学历及正规心理咨询相关资质；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需熟悉辖区儿童工作，完成民政统一业务培训，恪守儿童保密与伦理规范。

3. 责任与权限

责任

（1）配齐符合资质、完成从业背景查询的专职人员，人员变更须甲方（民政局）审批；落实

全员培训、专业督导与伦理管理，杜绝侵害儿童行为。

(2) 全覆盖排查辖区未成年人，建立标准化一人一档，动态开展监护评估、分级个案干预，落实强制报告制度，24 小时响应儿童危机事件。

(3) 严格保护未成年人隐私，规范档案保管、数据上报，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接受民政日常检查、绩效评估与审计，限期完成考核整改。

(4) 不得转包分包、不得向服务对象收费，发现侵害未成年人线索第一时间上报并配合处置，承担服务全过程安全管理责任。

权限

(1) 经监护人许可入户开展探访、家庭评估，向村社、学校调取儿童基础信息用于专业服务；独立开展个案、小组、心理干预、公益宣传等专业服务。

(2) 发现儿童受侵害、监护缺失线索，有权直接向民政、公安报送并申请介入；向甲方申请救助、安置、康复等帮扶资源，对接多部门开展转介帮扶。

(3) 建立完整服务档案，定期向甲方报送工作台账，申请业务指导与资源协调。

(4) 聘请外部督导、组织基层未保工作人员培训；在甲方审核后开展公益宣传与项目成果展示；对考核结果有异议可申请复核申诉。

3. 商务履约内容

项目名称：泾阳县 2026 年度未成年人保护购买服务

采购单位：泾阳县民政局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服务地点：泾阳县辖区

付款进度安排：合同签订后开展服务 3 个月后验收合格付合同总金额款 40%，开展服务 9 个月后验收合格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开展服务期满结束后验收合格付合同总金额的剩余 20%。

(六) 履约验收标准

按合同服务内容进展情况进行验收，并随机抽取服务对象进行满意度调查。

(七)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审查意见书

审 查 内 容	审 查 结 果
编制的采购需求是否符合项目实际需要	☒ 是 ☐ 否
采购需求是否符合预算、资产、财务等管理制度规定	☒ 是 ☐ 否
对采购方式、评审规则、合同类型、定价方式的选择是否说明适用理由	☒ 是 ☐ 否
属于按规定需要报相关监管部门批准、核准的事项，是否作出相关安排	☒ 是 ☐ 否
采购实施计划是否完整	☒ 是 ☐ 否
其他需要审查内容	☒ 符合 ☐ 不符合
审查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
审查意见：	

审查人员（签字）：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办法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 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中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应当按照无效磋商处理的情形，磋商小组应当按照无效磋商予以处理。

四、评审程序

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资格性审查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内容，供应商未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或所提供证明材料不合格的，将视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在磋商评审全部过程中穿插进行，供应商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2 符合性审查合格标准：

2.1.1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1.2 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1.3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2.1.4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2.1.5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明显低价的排除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废标处理。

4. 澄清有关问题：

4.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全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评审价的确定：

供应商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为有效供应商。

5.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评审办法》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供应商磋商最终报价最低者排名在前；如最终报价相同，则比较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排名在前；若技术部分得分相同，则依次以技术部分内容逐项比较，得分高的排名在前。

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汇总磋商小组对每个供应商的赋分，计算出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取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后两位）后按照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附表一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项目	资格条件
2	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提供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8) 供应商不得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参加本项目；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谈判；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项目	评审标准
1	纸质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及装订方式	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语言	响应文件语言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	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完全一致。
4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
5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1）资格证明文件；（2）商务及技术文件。
6	响应报价	（1）响应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报价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3）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7	响应内容	响应内容未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或响应内容的技术指标达不到采购文件要求，造成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采购性能、功能。
8	服务周期	服务周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9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10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11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12	技术/服务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要求，技术/服务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13	无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他条款。

附表三 评审因素和指标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磋商报价	满分 30分	磋商报价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总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磋商总报价）×30
类似业绩	满分 30分	供应商提供其近三年已完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今）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1项业绩证明材料的得6分，本项最多得30分。 备注：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时间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体现时间为准。
总体服务方案	满分 15分	内容至少包括①开展现状评估方案；②总体工作思路；③总体工作计划；④具体工作目标及内容；⑤服务实施细则等。 评审标准：总体服务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15分，每缺一项内容扣3分，评审内容有缺陷的根据情况扣0.5-1分，扣完为止。 注：评审内容“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
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项目保密措施	满分 8分	内容至少包括①重、难点分析；②风险点分析；③解决措施；④项目保密措施等。 评审标准：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项目保密措施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8分，每缺一项内容扣2分，评审内容有缺陷的根据情况扣0.5-1分，扣完为止。 注：评审内容“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
项目人员配备-项目组织管理	满分 10分	针对本项目服务人员的配备与管理。所配人员满足采购要求，内容至少包括①团队人员配置清单；②岗位职责安排；③团队管理制度（人员管理、任务委派、奖惩制度等）；④人员培训；⑤团队监管机制等。评审标准：项目组织管理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10分，每缺一项内容扣2分，评审内容有缺陷的根据情况扣0.5-1分，扣完为止。 注：评审内容“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

		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
服务承诺	满分 4分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承诺（从管理质量、服务质量、项目实施中的认罚等方面）进行计分： （1）针对本项目的管理方案贴合本项目需求，服务质量承诺内容完整详尽，确保能够与采购人紧密联系沟通，项目实施中的有详细认罚措施的计4分； （2）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的计2分； （3）不符合上述两种情形的计0分。
合理化建议	满分 3分	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建议切合实际、有针对性、对项目实施具有指导作用的得3分，内容存在缺陷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1.磋商小组需要严格按照以上方法赋分，不得超过分数界限赋分；

2.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供应商未提供相对应内容，磋商小组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3.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4.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泾阳县 2026 年度未成年人保护购买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全称): 泾阳县民政局

乙方(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泾阳县 2026 年度未成年人保护购买服务;
2. 项目地点: 覆盖泾阳县区域;
3. 项目内容:

(1) 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和台账

泾阳县区域留守、困境和流动儿童监护状况调研,对全县 1700 名困境、留守和流动儿童入户走访,了解儿童的监护状况,建立监护风险台账,为后续监护干预提供依据。

（2）开展孤独症筛查识别

对全县 1700 名困境、留守儿童开展孤独症筛查识别，重点评估情绪管理、人际交往、抗压能力等方面，为每位参与儿童建立一人一档健康档案，针对筛查结果。

(3) 关爱主题融入活动

面向困境、留守儿童及监护人开展监护教育指导、安全教育、心理疏导、节日关爱等主题融入活动。

在重要节日组织困境儿童进行关爱主题活动。

围绕情绪管理、亲子沟通、团队协作等主题，开展小型活动，如心理情景剧、趣味运动会、手工疗愈工作坊等。活动设计兼顾趣味性与教育性，引导未成年人在互动中认识自我、学会表达，同时增进亲子情感。

(4) 组织开展研学活动

组织开展以红色教育、科学教育、心理关爱为主题的社会融入研学活动；

(5) 举办儿童主任儿童心理健康识别和儿童政策专题培训

制作宣传物料制作：制作未成年人保护宣传手册、海报、展板等宣传物料。

邀请心理学专家、资深家庭教育指导师，举办专题讲座，内容涵盖未成年人心理发展特点、常见心理问题识别、有效沟通技巧、家庭情绪管理等，配套发放科普手册，帮助家长树立科学教育观念。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项目报价表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验收方式：

投标人按照项目服务内容进度进行验收。

五、结算方式：

（1）由甲方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开展服务3个月后验收合格付合同总金额款40%，开展服务9个月后验收合格付合同总金额的40%，开展服务期满结束后验收合格付合同总金额的剩余20%。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收款账户名称：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开户行名称：_____

六、期限

服务期：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双方责任

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3. 项目服务期间内，所产生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4. 乙方应注意加强服务对象所有信息保密工作；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信息。

八、内容及要求：

以上服务内容需提交相关纸质汇总资料，其交付的成果应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

九、合同变更与解除

1. 合同变更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变更合同内容，双方应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

2. 合同解除条件如下：

- （1）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 （2）一方严重违约，经另一方书面通知后仍不改正；
- （3）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3. 合同终止

合同终止后,双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剩余服务费用及相关事宜。

十、违约责任

1. 违约情形

- (1) 服务提供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 导致服务质量不符合约定的;
- (2) 服务接受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影响服务正常进行的;
- (3) 一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的;
- (4) 任何一方泄露对方保密信息的;
- (5)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 造成对方损失的。

2. 违约责任承担

- (1) 因服务提供方违约造成服务接受方损失的, 服务提供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2) 因服务接受方违约造成服务提供方损失的, 服务接受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3) 任何一方违约, 均应承担违约金, 违约金数额为未履行部分服务费用的 10%。

十一、其他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甲方：泾阳县民政局（盖章）

地址：泾阳县泾干大街 63 号

邮政编码: 7137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乙方: (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712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 编制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 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内容逐一做出明确的响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其目录自行编制，但不得缺失。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编制或编制目录中未附其相应内容，其相关不利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3. 全部编制完成应仔细核查相应格式内容并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应区分正、副本且胶装成册密封递交。

泾阳县 2026 年度未成年人保护购买服务

项目编号：_____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供应商根据文件格式要求编辑】

1.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我公司详细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相应的服务内容，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 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正本 份，副本 份。

3.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4.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资料。

5. 我方的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

6. 如果我方一旦成交，我方将保证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全部内容，且质量达到现行合格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定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标准要求。

7. 我方完全接受并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文件、评审办法、采购预算及限价等关于本项目相关文件的要求，严格遵守竞争性磋商过程的时间安排、程序安排等细节，对此无任何异议。

8. 所有关于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年 月 日

2. 竞争性磋商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竞争性磋商一次报价 (元)	服务期限	质量	备注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_____	
注：本报价表以元为单位，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报价一览表(次)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磋商总报价 (元)	服务期限	质量	备注
大写: 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_____	
注: 本报价表以元为单位, 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 请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 自行打印携带此表若干 (加盖公章), 本表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正偏离/ 响应/负偏离）	说 明
1				
2				
3				
4				
5				
6				
7				
8				

注：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内容进行逐条响应，如有偏离的需在上表中列明偏离或响应情况，未列明或未完全列明的内容，视为完全响应磋商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正偏离/响应)	说明
1				
2				
3				
4				
5				
6				
7				
8				

注：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内容进行逐条响应，如有偏离的需要在上表中列明偏离或响应情况，未列明或未完全列明的内容，视为完全响应磋商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5.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_____（采购人名称）				
企业法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企业类型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年龄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 或扫描件	身份证（国徽面、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加盖公章处） 年 月 日	

6. 资格证明文件

（应附与本项目公告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的资格及其他证明全部文件复印件或打印件并加盖公章，其他格式参考见本条附件）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附件 6.1：承诺书 1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全称）_____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
在此郑重承诺：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上述内容有隐瞒或未能提供真实信息的，我公司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2: 承诺书 2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我公司 _____ 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截止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我公司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未被各级信用平台暂停投标;

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投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公司无法律法规禁止参加投标活动的情形。

如上述内容有隐瞒或未能提供真实信息的, 我公司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供应商全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6.3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1. 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成交交易机会。
3. 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竞争性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6.4 供应商关联关系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并作如下说明和承诺：

1. 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 股权关系说明

1.1.1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1.1.2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没有填写无）_____。

1.1.3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或自然人）_____（没有填写无）_____控股。

1.2. 管理关系说明

1.2.1 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_____（没有填写无）_____。

1.2.2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没有填写无）_____。

2. 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情形。

3.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写无）_____。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供应商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附件 6.5:

非联合体声明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作出如下郑重声明：

本公司保证参与本项目并非联合体磋商，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6: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此文件，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6.7: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附件 6.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7. 服务方案

注意：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技术服务大纲由各供应商根据本次采购内容应编制的技术方案及评审办法中评审因素综合考虑进行编制。

- 1、总体服务方案
- 2、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项目保密措施
- 3、项目人员配备-项目组织管理
- 4、服务承诺
- 5、合理化建议

说明：后附部分内容参考格式，其他内容供应商自行编制。

附件:7.1

项目组团队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姓 名	学历及 学位	技术 职称	持证情况	本项目中担 任职务	类似项目 经验	备注
1							
2							
3							
4							
...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7.2 业绩表

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签订时间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注：后附上表中的业绩相关证明材料。

8. 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